

吉林省推进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工作领导小组文件

吉个转企〔2019〕1号

印发《关于进一步支持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的若干政策措施》的通知

各市(州)人民政府,长白山管委会,长春新区管委会,各县(市)人民政府,省推进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:

《关于进一步支持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的若干政策措施》已经7月19日省政府第11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,现印发给你们。请结合实际,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吉林省推进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工作领导小组

2019年7月22日

抄报：吉林省推进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工作领导小组组长、副组长

抄送：各市（州）、长白山市场监管局，梅河口、公主岭市市场监管局，
各县（市、区）市场监管局（工商分局）

吉林省推进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年7月22日印发

关于进一步支持个体工商户 转型升级为企业的若干政策措施

(2019年7月19日吉林省人民政府第11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)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和省委、省政府决策部署，实施企业培育行动，促进民营经济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，现就进一步支持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提出如下政策措施。

一、落实税收优惠政策

“个转企”后，符合条件的企业可享受下列税收优惠政策：

(一)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，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，减按25%计入应纳税所得额，按20%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；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，减按50%计入应纳税所得额，按20%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。(责任单位：省税务局)

(二)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，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按50%的税额幅度减征资源税、城市维护建设税、房产税、城镇土地使用税、印花稅(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稅)、耕地占用稅和教育費附加、地方教育附加。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已依法享受资源稅、城市维护建设稅、房产税、城镇土地使用稅、印花稅、耕地占用稅、教育費附加、地方教育附加其他优惠政策的，可叠加享受该优惠政策。(责任单位：省税务局、省财政厅)

(三)自2019年4月1日起,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,原适用16%税率的,税率调整为13%;原适用10%税率的,税率调整为9%。(责任单位:省税务局)

(四)自2019年4月1日起,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购进农产品,原适用10%税率的,扣除率调整为9%;购进用于生产或者委托加工13%税率货物的农产品,按照10%的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。(责任单位:省税务局)

(五)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,合计月销售额未超过10万元(以1个季度为1个纳税期的,季度销售额未超过30万元)的,免征增值税。(责任单位:省税务局)

(六)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,合计月销售额超过10万元(以1个季度为1个纳税期的,季度销售额未超过30万元,下同),但扣除本期发生的销售不动产的销售额后未超过10万元的,其销售货物、劳务、服务、无形资产取得的销售额免征增值税。(责任单位:省税务局)

二、加大财政支持力度

(七)对成立满2年且纳税信用良好、没有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“个转企”服务业企业,在现有省级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中给予一次性资金补助。(责任单位:省发展改革委、省市场监管厅、省财政厅、省税务局)

(八)对“个转企”企业从事省级以上“双创”示范基地建设并符合相关条件规定的项目,省级专项资金给予适当支持。(责

任单位：省发展改革委、省财政厅)

(九)支持符合中国创新创业大赛申报条件的“个转企”企业报名参赛,报名成功后可参加相关创业培训,获奖的“个转企”企业可享受有关配套支持政策。(责任单位:省科技厅)

(十)对符合专利补助条件的“个转企”企业给予专利申请费、实质审查费部分资助。(责任单位:省市场监管厅、省财政厅)

(十一)各地视实际和财力状况,通过委托第三方记账专业机构的方式为“个转企”企业提供为期1年以上的代账服务,帮助其建立财务制度;免费组织“个转企”企业财务人员参加相关培训。(责任单位: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)

三、实施减费降负行动

(十二)对符合专利费用减缴条件的“个转企”企业,减缴专利申请费、发明专利实质审查费、自授权当年起10年的专利年费和专利复审费。自2019年2月1日起,“个转企”企业的药品、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费在现行基础上下调30%。(责任单位:省市场监管厅、省药品监管局)

(十三)落实国家电价优惠政策,继续降低一般工商业目录电价。精简“个转企”企业用电工程业扩配套项目审批流程、时限,组织相关单位实施并联审批,确保企业用户平均接电时间压减至80天以内。(责任单位:省发展改革委、省电力公司)

(十四)对从事国家鼓励发展工业项目的“个转企”企业,在利用现有工业用地且符合规划、不改变用途前提下,属提高土

地利用率和增加容积率的，不再增收土地价款；从事工矿仓储项目使用地下空间的，对地下部分不增收土地出让价款；从事商服、住宅项目使用地下空间的，对地下部分土地出让价款予以减征。

（责任单位：省自然资源厅，各市〔州〕、县〔市、区〕人民政府）

（十五）对符合条件的“个转企”企业，按该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缴失业保险费总额的 50% 给予稳岗补贴，同时落实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的社保补贴、大学生见习补贴政策。（责任单位：省人社厅）

四、加强金融扶持服务

（十六）支持金融机构制定专门普惠型小微企业信贷计划，在风险可控前提下自主确定“个转企”企业贷款资金支付方式。将单户授信 1000 万元及以下的“个转企”企业贷款纳入再贷款合格抵押品范围。加大再贴现对“个转企”企业支持力度，重点支持“个转企”企业 500 万元及以下的小额票据贴现。（责任单位：吉林银保监局、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、省地方金融监管局）

（十七）鼓励银行机构和税务部门建立信息共享机制，在商业可持续、风险可控前提下，对已有纳税记录、无不良信用记录并已达到纳税信用级别的“个转企”企业发放“银税互动”贷款。（责任单位：吉林银保监局、省地方金融监管局、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、省税务局）

（十八）“个转企”企业流动资金周转贷款到期后仍有融资需求且临时存在资金困难的，经其主动申请，银行业金融机构可提前按新发放贷款要求开展贷款调查和评审，对符合标准和条件

的，依照程序办理续贷。不动产登记机构可按“一并受理、同步审核、依次登簿”程序，实现抵押权注销登记与设立登记紧密衔接。（责任单位：吉林银保监局、省自然资源厅）

（十九）对运用专利权质押贷款的“个转企”企业给予贷款贴息、保险费和评估费补贴，每户企业享受补助资金的知识产权质押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。（责任单位：省市场监管厅、省财政厅，各市〔州〕、县〔市、区〕人民政府）

（二十）推动“个转企”企业使用“助保金池”贷款产品，缓解融资难问题。鼓励银行对暂时遇到困难的“个转企”企业稳贷、续贷，不盲目抽贷、压贷。（责任单位：省工信厅、省财政厅、吉林银保监局）

（二十一）禁止银行业机构向“个转企”企业贷款收取承诺费、资金管理费，严格限制收取财务顾问费、咨询费，降低“个转企”企业融资成本。（责任单位：吉林银保监局）

五、强化组织推动落实

（二十二）实施“互联网+个转企”行动计划，提升支持“个转企”整体效能。依托小微企业名录（吉林）建立“个转企”专题平台，实现市场监管与统计、人社等部门“个转企”信息互通共享和“个转企”政策与需求精准对接、“个转企”进展实时监测。（责任单位：省市场监管厅、省统计局等相关省直部门）

（二十三）实施党建引领“个转企”行动计划。依托各级非公企业党建指导服务中心，创建“个转企”“红色孵化器”，对进入“红色孵化器”的个体工商户予以重点引导帮扶，支持其发挥

示范带头作用，争当转企升级、做大做强表率。选派党建指导员帮助“个转企”企业享受相关政策红利。（责任单位：省非公党工委、省市场监管厅）

（二十四）强化“个转企”社会宣传。各级电视、广播、报纸、网络等主流媒体和新媒体要采取多种方式宣传“个转企”重大意义、政策措施和先进典型，全面提升“个转企”社会知晓度。相关中省直部门、单位要加强系统条线的相关业务培训宣传，提升基层一线干部宣传和服务“个转企”工作能力，打通服务和推动“个转企”“最后一公里”。（责任单位：省委宣传部等相关中省直部门）

各地和各相关部门、单位要健全支持“个转企”工作机制，加强对系统条线政策实施的统筹协调和指导推动，认真抓好支持“个转企”各项政策措施落实，大力提高政策措施受惠量和转型企业获得感。如上级相关政策措施调整，依调整后的最新政策措施执行。